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高瑞好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3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人字第114002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延長工時通報空白表、附件2-差勤規定摘要

主旨：重申本校各單位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使適用勞基法同仁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，務請於延長開始或停止假期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：

(一) 第32條略以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…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
(二) 第40條：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(三) 第79條略以：違反上開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如有發生旨揭情形，請各單位於延長開始或停止假期後24小時內，填寫本校「

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通報表」(下載路徑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差勤項下)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將該表傳送至人事室(電子信箱：posman02@nccu.edu.tw)並確認是否收訖；延長工時者應將該表同時寄送通知本校工會(電子信箱：unionnccu@gmail.com)；如因違反上開規定致受裁罰，將由單位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 李蔡彥